

《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下的能效行动计划

2007年9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关于工业能效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12月第五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上，中美两国同意将能效合作列为《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简称“十年合作框架”）下的一个合作领域。

2009年7月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建筑和社区的能效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12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美国贸发署、两国进出口银行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节能环保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7月两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能效和环境出口实施计划》。

2009年11月，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加强气候变化、能源和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明确把“能源节约和能效”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领域，两国在能效领域联合的专业技能、资源投入、研究能力和两国市场合并的规模能够为双方解决在能源安全、气候变化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共同挑战做出重要贡献。

在上述合作文件基础上，中美双方有关部门（详见本计划第三部分）就十年合作框架下的能效行动计划达成一致。

一、合作目的

中美双方都认识到，通过实施能效技术和政策，提高工业、建筑和社区、消费品领域的能效，将减少住宅、商业建筑及政府建筑所消耗的能源，提高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并创造新经济增长点和就业机会。

鉴此，双方决心启动一个全面的政策和技术合作计划并通过“十年合作框架”开展合作，以加速能效解决方案在中美两国的开发和应用。

二、合作领域

中美双方拟根据可利用的资源情况，优先，但不限于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1) 政策和融资对话: 双方将分享关于政策和商业资金如何能有效提高建筑和社区、工业和消费品能效的经验。
- 2) 工业能效审计: 双方拟交流目前高耗能企业（包括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以及中小企业的能效审计的方法学、实践以及案例分析，在能效审计工具的开发和本土化方面开展合作，并挑选高耗能企业开展联合能效审计以示

范这些工具。

- 3) 工业能效对标: 双方拟制订针对高耗能产业能效水平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 并通过能效对标促进节能, 明确节能的机会, 探讨在两国的生产设施上使用能效标识或评级体系。
- 4) 建筑规范, 标识和评级体系: 双方拟分享经验并在能源相关的建筑规范、激励政策、绿色建筑标准和标识体系, 以及用于建筑能效的评级和标识体系及工具方面开展合作。
- 5) 消费品测试和标识: 双方拟寻求实现两国节能消费产品的测试程序、性能指标和验证制度的协调一致, 交流节能产品推广机制。
- 6) 人员培训: 双方拟合作培训地方政府官员、城市规划者、公司经理人以及其他节能管理和技术人员, 从而促进建筑和社区、工业和消费品的节能。
- 7) 示范项目: 双方将寻找机会开展节能建筑、城市规划、公司管理实践以及工业和建筑领域先进节能技术的联合示范项目。
- 8) 促进贸易和投资: 双方寻求寻求扩大节能消费产品和节能技术方面的双边贸易和投资。

三、组织实施

1. 能效行动小组

“十年合作框架”下成立的能效行动小组将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动计划下的合作。行动小组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评估本计划第四部分列出的合作活动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需要制订额外的节能和能效计划和项目。行动小组由下列的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组成, 并定期向“十年合作框架”联合工作组汇报。

中国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单位)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财政部
- 科学技术部
- 商务部
- 环境保护部
- 国家能源局
- 中国进出口银行

美国

- 能源部 (联合牵头单位)
- 环境保护局 (联合牵头单位)
- 国务院

- 商务部
- 财政部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 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
- 美国进出口银行
- 美国贸易发展署

2. 能效专家组

双方将成立一个能效专家组支持能效行动小组的工作，专家组由政府、行业、学术以及民间机构的代表组成。专家组的任务是为双方明晰并推荐适合共同开展的具体计划和项目，并参与行动小组关于政策和融资问题的讨论。专家组分为三个小组，每个小组将包括中美双方各6名代表：1) 绿色建筑和社区；2) 工业能效；3) 消费品。双方将根据各自的标准选择其专家组成员。

3. 地方层面合作

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十年合作框架都强调了地方层面合作的重要性，无论是省与州之间、城市与城市之间，还是学术界、商界或民间层面的合作。双方都将设法鼓励地方层面的能效合作，特别是通过“十年合作框架”下“绿色合作伙伴计划”。在“十年合作框架”下开展的能效合作将受能效行动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4. 资金和人员

双方拟各自指定一个特定的部委或政府机构，并确定该部委或政府机构的具体人员以协调能效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定期向能效行动小组汇报各项计划或项目的进展。双方将根据可利用的资源情况，逐项决定是否各个计划或项目提供资金。

四、具体项目和行动

能效行动小组开展的合作将通过下列具体项目和行动执行，以提高两国在建筑和社区、工业和消费品领域的节能和能效。本行动计划是一个开放的文件，将不断添加双方明晰和同意的更多合作细节以及新的具体合作活动。

能效论坛：中美双方拟成立中美能效论坛，仿效中美之间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论坛，每年一次，在两国轮流举办。能效论坛将为两国的政策制订者提供一个平台，交流建筑和社区、工业和消费品能效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实践。能效专家组也可以通过论坛与行动小组进行会谈，并做出建议。作为一项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能效论坛将聚集两国的业界代表，在实现能源和环境目标的同时发掘能效领域的商机。

时间表：第一届能效论坛将于2010年举行，并且将继续举办，直至双方决定终止。

可持续城市市长交流项目：中美双方拟成立可持续城市市长交流项目，为两国的市长提供全面的培训和交流，以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北京的市长培训中心和位于华盛顿的美国能源部，中美双方计划组织10—20位市长代表团的互访和研讨会，活动主题包括可持续的城市规划、绿色建筑和其他议题。除了城市层面直接开展能力建设以外，本项目也将促进已有的城市对城市的合作，包括通过绿色合作伙伴关系。

时间表：中美双方拟在2010年上半年启动市长互访项目，目标是在2010年下半年组织第一次交流考察活动。之后中美双方拟每年各组织一次中国市长代表团访问美国和一次美国市长代表团访问中国，并根据需要，在每个国家召开配套的筹备研讨会和论坛。

建筑规范、标识和评级系统：中美双方拟交流各自在制订与能源有关的建筑规范方面的经验，包括定期评估和修订程序、有效的执行机制和以业绩为基准的激励政策的实施，这些激励政策鼓励达到超出建筑规范要求的能效水平。

中美双方还将交流有关绿色建筑标准和标识体系、能效评级和标识体系的经验和最佳实践，包括基于市场的第三方评级体系。中美双方拟寻求实现各自建筑能源标识和评价标准的协调一致，以利于对两国建筑性能的提高进行双边比较。另外，中美双方还拟合作开发和应用可以作为评级和标识体系基础的建筑能源模拟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的标准。

中美双方还将通过北京的市长培训中心和华盛顿的美国能源部，推动对政策制定者以及建筑设计、规范开发和执行、建筑评级和标识系统的能效技术人员的培训。

时间表：中美双方拟于2010年上半年制订工作方案，同时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并于2010年下半年启动合作活动。工作方案后经双方同意并制定，将纳入本行动计划中。

工业能效审计与对标合作：中美双方拟通过工业能效审计和工业对标合作促进两国工业节能。双方拟交流关与高耗能企业（包括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能效审计相关的现有方法、实践、以及案例研究，重点关注美国能源部的“现在就节能”评估计划和中国的“千家企业节能行动”。中美双方拟加强美国能源部的工业能效测评中心和中国省级节能中心之间，关于中小企业节能的现有的方法、实践、和案例交流。中美双方拟共同开发用于大型和中小型企业的新颖或改进型能源评估工具。中美双方还将通过对选定的中国高耗能企业实施联合能效审计示范这些工具。

中美双方拟开展针对高耗能产业的能效水平制订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研究，确定统一的界限、转换系数、以及进行比较的指标。能效的提高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对标设施；通过使用一览表（check-list）发现的节能机会；能效审计的成果。中美双方还将探讨工业设备能效标识或评级体系的使用，可以作为借鉴的例子包括：美国能源部的工厂能源情况快速探查/综合工具软件、蒸汽系统工具软件、

空气大师软件和引擎大师软件，以及美国环保局的能源之星工业评级体系和中国苏州实施工业能效标识的经验。

时间表：双方拟于2010年上半年制订工作方案，同时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并于2010年下半年启动合作活动。工作方案后经双方同意并制定，将纳入本行动计划中。

节能产品：中美双方拟就双方同意的一系列产品协调相关测试程序和性能指标，并将合作建立国家相关产品验证制度，以确保其符合自愿性标识倡议的要求，从而加强消费者和利益相关方对标识的信心。中美双方将交流有关标识和推广节能消费品的最佳实践。

时间表：中美双方拟于2010年上半年制定关于能效标准和测试方法、自愿标识倡议产品验证体系合作的工作方案，交流有关推广能效产品的机制，并于2010年下半年启动合作活动。

促进贸易和投资：双方将合作推动能效技术的双边贸易和投资。美国进出口银行将寻求确定美国的技术供应方，寻找进出口银行能够提供支持的出口机会，促进能效技术出口到中国；美国进出口银行也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合作，为符合条件的美国出口项目的融资提供便利，并通过与每年能效论坛同时举办的研讨会促进双边贸易。美国贸发署拟为项目和投资规划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活动包括编制可行性报告、技术支持、培训班和讨论会，并将通过新建立的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能源合作项目（ECP）与美国企业一起为合作活动提供支持。

时间表：美国贸发署和美国进出口银行将从2010年开始启动本行动计划下的能效工作。2010年上半年内，双方拟明确可以纳入本合作的其它双边贸易和投资促进战略，并从下半年开始实施这些战略。